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
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

委托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咨询单位：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咨询人（全称）：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3. 项目规模：投资额（¥1,81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并按单项目出具独立预算审核报告书；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并在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咨询报告。咨询人提交的报告出现遗漏和错误的，咨询人应及时修正、补充，直至通过。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双方履行完成相应的义务为止。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咨询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当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包括是否合格及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

3. 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五、酬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或计取方式、支付时间

1.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费项目计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造价咨询含税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小写：5025 元）；

2. 支付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委托人确认咨询成果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

3. 符合上述付款条件后，咨询人应先向委托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等额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咨询费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帐号。因咨询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文件的构成详见专用条件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九、合同份数、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委托人（盖章）：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00291938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帐 号：3100024309200100089

邮政编码：400041

电 话：023-6888935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部分内容详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5—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咨询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_7_工作日，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完整资料后开展咨询工作。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房屋及设备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与咨询人协商设定合理的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3_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等，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3_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怠于履行咨询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等损害委托人权益的行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逾期未向委托人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的。

3.1.5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1.6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委托方保留自行选择第三方合作，以获得类似服务的权利。

3.1.7 咨询人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除非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授权。

3.1.8 咨询人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各 4 份。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自逾期之日，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交之日止。逾期 1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咨询服务费，由此造成委托人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咨询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咨询人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书面或口头催告 2 次以上（含 2 次），咨询人仍未作出回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拒付全部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咨询人同时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2.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法律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撤销、终止或解除，咨询人应于本合同被撤销、终止、解除之日归还及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及

纸质材料)，逾期未归还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咨询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5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归还完毕止。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以送审结算书所依据的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点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与支付：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派驻现场等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项目咨询人员需要使用的房屋及设备均由委托人提供，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因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 年。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 10%。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合同中双方的联系电话、地址等通讯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相关材料【含法院诉讼材料、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催告履行义务通知等】自送达上述联系方式时视为对方收悉（若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当书面变更。否则，不得以地址变更作为未收到相关材料的理由。